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4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5,000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5月9日(一)日,周四)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19年4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询。

发行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8年年度报告 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p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王平卫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肖晓霞女士,独立董事黄庆林先生,保荐代表人罗春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9-04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2019年5月2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7,248,4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687,320,200股的26.52%)书面通知,2019年5月6日康恩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3,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6%)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期限12个月。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目的:为相关安排:康恩贝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康恩贝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份价格出现波动时,康恩贝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以及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通过其本人以及康恩贝集团、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持有本公司35.53%的股份)、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1、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07,248,4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5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01,030,000股,占康恩贝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2.56%,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1.29%。
2、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和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0,438,1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1%,其中已质押股份199,250,000股,占合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2.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7%。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47,696,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53%,其中已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600,280,000股,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2.79%,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8.76%。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3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3,431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58.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7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

-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5月9日(周四)09:00-12:00;
-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95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8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4,95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不超过3,46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不超过1,48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5月9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
-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5月9日(一)日,周四)14:00—17:00
-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 和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 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议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临2019-018)。近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签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姜照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68号)文批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姜照柏等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107,334,62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89.16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4,1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5,819,989.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304006号)。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 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划转。2019年5月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矿业”)、全资子公司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国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及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金额(元)	专户用途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1001242729300753294	432,000,00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0022139	154,599,989.1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002932	0.00	南非奥尼金矿生产项目投资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NRA656236	0.00	南非奥尼金矿生产项目投资

上述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上述专户存款金额为截至2019年5月7日的余额。鹏欣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鹏欣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开发区支行)
甲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任一主联系人(王非暗、吴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专户存款余额、收支明细等信息);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丙方指定的主联系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如与人民银行现行相关管理办法相冲突,则按人民银行现行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单位印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将对账单电子版或寄递复印件至丙方联系人处,下同)。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于当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电子邮件不作为支取的必要条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联系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人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自行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甲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该等操作必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任一主联系人(王非暗、吴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专户存款余额、收支明细等信息);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丙方指定的主联系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如与人民银行现行相关管理办法相冲突,则按人民银行现行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单位印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将对账单电子版或寄递复印件至丙方联系人处,下同)。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于当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电子邮件不作为支取的必要条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联系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人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自行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甲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

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该等操作必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前述原因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现金管理操作到期后应及时转回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通知乙方。乙方对闲置的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无监督义务。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印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解除:(一)甲、乙、丙三方共同书面确认;(二)乙方根据生效法律文书冻结、划转专户内的全部资金;(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乙方不再具备监管资格。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2、《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甲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三: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统称“甲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其开立及存放资金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金额(元)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G30002139	154,599,989.16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G300006322	0.00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NRA656236	0.00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支付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该资金监管专户的设立和使用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账户管理规定,以及乙方账户管理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开户资料,并留存有效银行的预留印鉴。
该账户不得申请办理单位结息卡,不得开通通存通兑、网银在线支付等支付功能。
甲方承诺该资金专户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任一主联系人(王非暗、吴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专户存款余额、收支明细等信息);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丙方指定的主联系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如与人民银行现行相关管理办法相冲突,则按人民银行现行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单位印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将对账单电子版或寄递复印件至丙方联系人处,下同)。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于当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电子邮件不作为支取的必要条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联系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人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自行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甲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该等操作必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联系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任一主联系人(王非暗、吴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专户存款余额、收支明细等信息);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丙方指定的主联系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如与人民银行现行相关管理办法相冲突,则按人民银行现行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单位印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将对账单电子版或寄递复印件至丙方联系人处,下同)。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于当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电子邮件不作为支取的必要条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联系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人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自行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甲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该等操作必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任一主联系人(王非暗、吴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专户存款余额、收支明细等信息);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丙方指定的主联系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如与人民银行现行相关管理办法相冲突,则按人民银行现行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单位印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将对账单电子版或寄递复印件至丙方联系人处,下同)。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于当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电子邮件不作为支取的必要条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联系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人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自行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甲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该等操作必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四、备查文件
1、《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2、《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特此公告。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3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19年5月7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杨茂良先生、独立董事李军利先生、副总经理兼董秘刘政良先生、副总经理姚庆伦先生及财务总监何捷先生参加说明会,并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
一、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今年的业绩增长亮点在哪里? 业绩能大幅增长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的目标:实现营业收入46亿元,实现利润总额6.5亿元。我们将持续强化市场开拓,提升发展质量;充分发挥科技型企业优势,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技术为抓手,进一步加大新产品的市场开发和新技术的产业化转化力度;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加强军品配套军民融合;加强重组后的协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质效。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杨总您好,您刚才也提到了并购的十一家科研单位的协同增效问题,请问有什么具体措施吗? 谢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在研发、市场开拓、技术服务等方面均在积极推进协同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杨总!最近一个交易日,请问天科的股东有多少人,有没有新进的机构,证券公司,基金?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股东持股的最新情况请参考公司已公布的2019年一季度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重防腐防锈涂料产品今年能否投放市场?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重防腐防锈涂料产品已经投放市场。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全球深浮力材料项目进展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该研发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环保绝缘气体分子项目今年预计有多少吨产品可投放市场,其毛利率能达到多少?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环保绝缘气体分子项目今年预计有多少吨产品可投放市场,其毛利率能达到多少? 公司对投资者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关注表示感谢,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问题7: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感谢您的关注!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8日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尔激光”或“发行人”)于2019年5月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帝尔激光”A股股票1,653.6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573,703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14,171,982,500股,配号总量为228,343,965个,起始配号为000000000001,截止配号为000228343965。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483413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6,904.44984倍。

- 1、本次发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5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5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 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 2、本次发行价格:57.71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19年

5月7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5月9日(T+2日)公告的《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19年5月9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有关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